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薛常喜、丁洁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薛常喜，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长春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光学学会光学制造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2018 年 9 月至今，任《应用光学》期刊青年编委；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吉林省光学学会理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先进光学制造青年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光学材料和元件分技术委员会委员；2022 年 3 月至今，任《红外与激光工程》期刊青年编委；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思锐光学独立董事。

丁洁，女，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璇瑰塑胶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内审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月，任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湖南点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23年11月至今，任思锐光学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薛常喜、丁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薛常喜	7	7	0	0	否	5
丁洁	7	7	0	0	否	5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丁洁担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薛常喜、丁洁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同意

月 24 日	第六次会议	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3. 《关于制定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4.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5. 《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6.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8. 《关于审议并同意报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议案》、2.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3. 《关于拟认定刘明智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4. 《关于选举李鸣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 《关于修订	同意

		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3.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4. 《关于选举罗旭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履职情况的汇报。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薛常喜、丁洁

2026 年 3 月 19 日